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20银河 Y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5年 10月14日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 (第一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暨行使赎回权并全额兑付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25-080),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银河Y1")的发行工作。根据《中 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 银河 Y1 设发行人赎回权,于 20 银河 Y1 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 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 20 银河 Y1。

公司决定行使 20 银河 Y1 发行人赎回权,即全部赎回 20 银河 Y1。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 20 银河 Y1 后续信息披露及还本付息工作。 特此公告。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